

惠州学院文件

惠院发〔2019〕30号

关于印发《惠州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

《惠州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1月16日（总第39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惠州学院
2019年3月13日

惠州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试行）

（2019年3月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教学改革，推进教学研究，不断提高我校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广大教师投身本科教学建设和教学研究，表彰在本科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教学奖励的原则是：面向本科教学原则，在本科教学各个环节表现突出、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师德师风与职业道德的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突出重点原则，着重鼓励在教育教学、质量工程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践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的成绩；优中选优的原则，即加大对国家级、省（部）级项目中对办学特色、办学水平提高具有重大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的成果的奖励力度，加大对有效提高学校影响力而取得的标志性的成果的奖励；示范性原则，奖励项目应能够带动学校教学改革、专业发展，具有示范性；向教学一线倾斜原则，主要奖励从事一线教学的教师。

第三条 奖励范围。主要奖励以惠州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并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申报、评审的教学成果、教材、教学

研究与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技能竞赛等。对于惠州学院作为合作单位参与获得的奖项，可根据情况适当予以奖励。

第四条 本办法所列各项奖励经费进入学校年度教学经费预算，专款专用。

第二章 奖励类别及标准

第五条 奖励类别

教学奖励分教学成果类、专业建设类、课程建设类、教材建设类、实验与实践教学建设类、教师队伍建设类、卓越人才计划类、教改项目及其它类。

第六条 教学成果类

教学成果奖励是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成果的个人或集体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项）
1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2	省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0
		二等奖	10
3	校级教学成果奖	特等奖	2
		一等奖	1
		二等奖	0.5

第七条 专业建设类

专业建设类奖励包括对国家级专业类项目，省级特色专业、

重点专业、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等专业类项目进行奖励；对通过国家有关权威机构专业认证或专业评估达标的专业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项）
1	国家级专业类项目立项并结题	2
2	省级专业类项目立项并结题优秀	0.5
3	专业认证通过或专业评估达标	3

第八条 课程建设类

课程建设类奖励是对国家级、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等课程类项目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项）
1	国家级课程类项目立项并结题	1
2	省级课程类项目立项并结题优秀	0.3

第九条 教材建设类

教材建设类奖励是对列入国家级、省级规划并已正式出版的教材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奖励名称	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项）
1	精品教材	国家级	1
		省部级	0.5
2	规划教材	国家级	0.5
		省部级	0.3

第十条 实验与实践教学建设类

实验与实践教学建设类奖励包括教学基地类项目奖励和学科竞赛指导奖励。

（一）教学基地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项）
1	国家级实践教学基地类项目立项并结题	1
2	省级实践教学基地类项目立项并结题优秀	0.5

（二）学科竞赛指导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获奖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项）
1	国际性竞赛	一等奖	0.6
2		二等奖	0.4
3		三等奖	0.3
4	全国性竞赛A类	一等奖	0.5
5		二等奖	0.3
6		三等奖	0.2
7	全国性竞赛B类	一等奖	0.15
8		二等奖	0.1
9		三等奖	0.05
10	区域性、全省性竞赛	一等奖	0.12
11		二等奖	0.08
12		三等奖	0.03

说明：1. 本表相对应的学科竞赛名称见《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2. 特等奖奖励金额为一等奖的 1.2 倍。

第十一条 教师队伍建设类

教师队伍建设类奖励包括教学团队奖励、教育教学个人荣誉称号奖励、教师教学技能奖励。

（一）教学团队奖励是对获得国家级、省级优秀教学团队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项）
1	国家级教学团队立项并结题	1
2	省级教学团队立项并结题优秀	0.5

(二) 教育教学个人荣誉称号奖励是对长期从事基础教学工作，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且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名师等个人荣誉称号的教师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项）
1	国家级教学名师	4
2	省级教学名师	2
3	校级教学名师	1
4	校级示范教师	1

(三) 教师教学技能奖励是对教学竞赛（由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学校组织参加的项目）获奖教师进行的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名称	奖励等级	奖励金额（万元/项）
1	国家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	特等奖	3
		一等奖	2
		二等奖	1
		三等奖	0.5
2	省部、地区级教师教学技能竞赛	特等奖	0.5
		一等奖	0.3
		二等奖	0.2
		三等奖	0.1
3	校级青年教师讲课比赛	一等奖	0.2
		二等奖	0.15
		三等奖	0.1

第十二条 卓越人才计划类

卓越人才计划类奖励主要指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项）
1	国家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立项并结题	1
2	省级卓越人才培养计划立项并结题优秀	0.5

第十三条 教改项目类

教改项目类奖励包括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教育教学课题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序号	奖励名称	奖励金额（万元/项）
1	国家级教育教学课题立项并结题	1
2	省级教育教学课题立项并结题优秀	0.3

第十四条 课堂教学卓越教师奖，评选与奖励按照《惠州学院课堂教学卓越教师奖评选办法（试行）》执行。学校每年评选1名教师，奖励2万元。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申报的成果，学校不予承认和奖励。上述条款中未包含的奖项，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参照相关奖励标准予以确定和奖励。

第十六条 团队项目奖励金额的80%奖励项目组成员，20%奖励项目承担单位。

第三章 奖励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每年5月份由教务处对上一年度的获奖项目进行统计、审核、认定、汇总，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决议，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学校在每年的教师节对标志性成果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八条 对公示的奖励项目如有异议，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应当在公示期内提供书面异议材料。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便进行核实；单位提出异议的，须有本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公示期内对奖励项目有异议且异议不能消除时，本年度不予奖励。

第十九条 同一奖励项目如属本校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由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申报，其他单位、个人不作重复申报。各成果奖励原则上当年有效，确有特殊情况，可次年补报，超过一年未申报者不再奖励。

第二十条 本办法奖励的对象限我校在岗（含签约在岗）教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第二十一条 奖励执行时，凡是调离学校（含调离学校但没有办理手续）的原教职人员取消奖励。

第二十二条 各类奖励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由获奖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凡弄虚作假、剽窃、侵占他人教学成果的，取消五年奖励资格；如以不正当手段获得奖励，一经发现，即撤销奖励，追回奖金，公开通报，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学院（所、中心、部、处），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对本单位的教育教学成果给予适当的配套奖

励。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教学管理文件中奖励办法与此相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财务处联合解释。